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保险职业学院

校园网站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集团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网站按相关规定在教育、电信、公安等部门依法登记、备案。

第三条 实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上网信息严禁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四条 校园网实施二级网站、论坛(含各类新媒体公共号等)报批备案制度。

第五条 原则上校园网不支持建立个人主页或与教学、科研、管理无关的网络。确实需要在校园网上开办、链接微信公众号、Web主页、登录服务器、FTP服务器、BBS、博客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部门,必须由该部门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设立。经批准建立的公众信息服务系统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员和管理制度。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第六条 未经许可,任何入网部门或个人不得开通与学院网站相关的各类公众号、BBS、博客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网站上进行商务行为。一经发现,即从网上隔离,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网络运行原始资料管理应至少保留 60 天以上。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